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台商資金回流共創優質經濟投資順稅說明會

Q&A

Q1：有關營利事業就匯回境外投資收益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匯回專法），如該轉投資收益係由境外轉投資事業先匯回給境內控股子公司後，再由該子公司分配股利予其境內之母公司，則該母公司可否就其自境內子公司獲配之轉投資收益申請適用資金匯回專法？

A1：依資金匯回專法第3條規定，境外轉投資收益係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營利事業自其境內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與前揭規定不符，尚無資金匯回專法之適用。

Q2：公司申請適用資金匯回專法後，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由另一新設公司執行投資計畫，若該新設公司依其投資計畫購置全新智慧機械設備後，可否同時向經濟部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關於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

A2：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14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該新設公司執行資金專法投資計畫所購置之全新智慧機械設備，尚不得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重複享有優惠。